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油麦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乙酰甲胺磷、倍硫磷、克百威、内吸磷、对硫磷、敌百虫、杀扑磷、杀螟硫磷、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菊酯、水胺硫磷、涕灭威、灭多威、灭线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基硫环磷、甲拌磷、甲胺磷、甲萘威、硫环磷、硫线磷、虫酰肼、辛硫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29个指标。

2. 韭菜(鳞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乐果、二甲戊灵、倍硫磷、克百威、内吸磷、多菌灵、对硫磷、敌敌畏、杀扑磷、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甲拌磷、腐霉利、辛硫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灭线磷等25个指标。

3. 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乐果、二氧化硫残留量、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百菌清、腐霉利、荧光增白剂、铅(以Pb计)、镉(以Cd计)、马拉硫磷等16个指标。

4. 山药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敌百虫、对硫磷、氟虫腈、氟氰戊菊酯、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磷、甲基异柳磷、甲萘威、久效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硫环磷、硫线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菊酯、氯唑磷、马拉硫磷、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杀螟硫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涕灭威、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等34个指标。

5. 豇豆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敌百虫、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联苯肼酯、硫线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内吸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胺磷等20个指标。

6. 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倍硫磷、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乐果、硫线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杀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肟菌酯等19个指标。

7.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硫酸盐(以SO₂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等6个指标。

8. 牛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地塞米松、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林可霉素、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洛美沙星、特布他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等22个指标。

9. 羊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培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氟甲喹、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洛美沙星、特布他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达氟沙星、铅(以Pb计)等23个指标。

10. 猪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克伦特罗、利巴韦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喹乙醇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丙嗪、氯霉素、沙丁胺醇、洛美沙星、特布他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金霉素等25个指标。

11. 猪副产品(猪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洛美沙星、特布他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等18个指标。

12. 猪副产品(猪肝)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总砷(以As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丙嗪、氯霉素、沙丁胺醇、洛美沙星、特布他林、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金霉素、镉(以Cd计)等22个指标。

13. 其他畜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洛美沙星、特布他林、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等13个指标。

14. 鸡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利巴韦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替米考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沙拉沙星、洛美沙星、甲硝唑、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金刚乙胺、金刚烷胺、金霉素等25个指标。

15. 鸭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金霉素等18个指标。

16. 鸡肝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培氟沙星、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氟苯尼考、氯霉素、洛美沙星、铬(以Cr计)、替米考星、、金刚乙胺、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18个指标。

17. 其他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培氟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洛美沙星、铬(以Cr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等12个指标。

18.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孔雀石绿、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磺胺类(总量)、地西泮、甲硝唑、地美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28个指标。

19. 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磺胺类(总量)、地西泮、甲硝唑、地美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25个指标。

20.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孔雀石绿、己烯雌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组胺、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13个指标。

21.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培氟沙星、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镉(以Cd计)等15个指标。

22. 贝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磺胺类(总量)、地西泮、甲硝唑、地美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等25个指标。

23. 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等15个指标。

24. 苹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丙环唑、丙溴磷、敌敌畏、啶酰菌胺、毒死蜱、对硫磷、氟虫腈、氟虫脲、氟环唑、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腈菌唑、螺螨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噻菌灵、噻螨酮、四螨嗪、戊唑醇、烯唑醇、辛硫磷等25个指标。

25. 香蕉(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溴氰菊酯、肟菌酯、苯醚甲环唑、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8个指标。

26.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利巴韦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培氟沙星、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和氟虫腈亚砜之和计)、氧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四环素、土霉素、氯霉素、金霉素等18个指标。

27. 黄豆、绿豆、红豆(赤豆)、蚕豆、小扁豆、豌豆等抽检项目包括丙炔氟草胺、氟磺胺草醚、氯嘧磺隆、烯草酮、赭曲霉毒素A、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8个指标。

28. 生干坚果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唑螨酯、苯醚甲环唑、多菌灵、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等8个指标。

29. 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多菌灵、苯醚甲环唑、粉唑醇、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等10个指标。

**二、其他调味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蚝油》（GB/T 21999-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总砷(以As计)、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等9个指标。

2.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等6个指标。

3. 蛋黄酱、沙拉酱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等5个指标。

4. 料酒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3个指标。

5. 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2个指标。

6.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戊唑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等14个指标。

7.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等7个指标。

8. 蚝油、虾油、鱼露抽检项目包括副溶血性弧菌、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氨基酸态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等7个指标。

9. 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等3个指标。

10. 其他液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总砷(以As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7个指标。

11. 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等13个指标。

12.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4个指标。

13.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吗啡、罂粟碱、蒂巴因、那可丁等5个指标。

**三、水产加工品及其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预制鱼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3个指标。

2.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3个指标。

3.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二氧化硫残留量、副溶血性弧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苯并[a]芘、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镉(以Cd计)等10个指标。

**四、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等12个指标。

**五、葡萄酒及果酒**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葡萄酒》（GB/T 15037-200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7个指标。

**六、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金黄色葡萄球菌等5个指标。

**七、糖果、巧克力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糖果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日落黄、柠檬黄、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苋菜红、铅(以Pb计)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9个指标。

2.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以As计)、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八、坚果与籽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霉菌、黄曲霉毒素B1等8个指标。

2.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霉菌、黄曲霉毒素B1等7个指标。

**九、啤酒**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特种啤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醛、糖精钠(以糖精计)等2个指标。

**十、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4个指标。

2. 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以As计)、氯霉素、胭脂红、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5个指标。

3. 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酸性橙Ⅱ、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17个指标。

**十一、谷物粉类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等8个指标。

2. 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3. 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1个指标。

4. 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4个指标。

**十二、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7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二十二碳六烯酸、大肠菌群、水分、沙门氏菌、硝酸盐(以NaNO3计)、维生素A、维生素D、脂肪、菌落总数、蛋白质、钙、钠、铁、铅(以Pb计)、锌、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等17个指标。

2. 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二十二碳六烯酸、亚油酸供能比、氯、沙门氏菌、牛磺酸、硒、碘、维生素A、维生素D、蛋白质、铁、铜、锌、镁等14个指标。

3.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二十二碳六烯酸、亚油酸、氯、水分、沙门氏菌、灰分、牛磺酸、硒、碘、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脂肪、蛋白质、铁、铜、锌、镁、阪崎肠杆菌等19个指标。

**十三、罐头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水果罐头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7个指标。

2. 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商业无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等9个指标。

**十四、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等6个指标。

**十五、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铅(以Pb计)等6个指标。

2 油炸面、非油炸面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7个指标。

**十六、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2个指标。

**十七、茶叶及其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三氯杀螨醇、克百威、吡虫啉、敌百虫、氧乐果、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灭多威、特丁硫磷、甲拌磷、甲胺磷、联苯菊酯、草甘膦、铅(以Pb计)等16个指标。

2. 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4个指标。

**十八、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培氟沙星、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果糖和葡萄糖、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菌落总数、蔗糖、诺氟沙星等10个指标。

**十九、酱腌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亚硝酸盐(以NaNO2计)、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8个指标。

**二十、其他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酒精度等5个指标。

**二十一、食盐**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食用盐》（GB/T 5461-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盐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aNO2计)、亚铁氰化钾(以[Fe(CN)6{4-}]计)、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Fe(CN)6{4-}]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氯化钠、氯化钠(以干基计)、氯化钠(以湿基计)、碘(以I计)、钡(以Ba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4个指标。

**二十二、糕点及面包**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富马酸二甲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纳他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I、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安赛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24个指标。

**二十三、瓶/桶装饮用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O2计)、产气荚膜梭菌、偏硅酸、大肠菌群、溴酸盐、界限指标-偏硅酸、硝酸盐(以NaNO3计)、粪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锑、锶、镍等13个指标。

2. 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三氯甲烷、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溴酸盐、耗氧量(以O2计)、铜绿假单胞菌等8个指标。

3. 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大肠菌群、挥发性酚、溴酸盐、耗氧量、铜绿假单胞菌等7个指标。

**二十四、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等9个指标。

**二十五、食用菌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黑木耳》（GB/T 6192-2008）、《香菇》（GH/T 1013-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乐果、二氧化硫残留量、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百菌清、腐霉利、铅(以Pb计)、镉(以Cd计)、马拉硫磷等13个指标。

**二十六、蔬菜干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斯巴甜等8个指标。

2. 其他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4个指标。

**二十七、蛋及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等3个指标。

**二十八、焙炒咖啡**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焙炒咖啡》（NY/T 605-200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焙炒咖啡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赭曲霉毒素A、铅(以Pb计)等3个指标。

**二十九、婴幼儿配方乳粉**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二十二碳六烯酸、亚油酸、氯、水分、沙门氏菌、灰分、牛磺酸、硒、硝酸盐(以NaNO3计)、碘、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脂肪、蛋白质、铁、铜、锌、镁、阪崎肠杆菌等21个指标。

2.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二十二碳六烯酸、亚油酸、氯、水分、沙门氏菌、灰分、牛磺酸、硒、硝酸盐(以NaNO3计)、碘、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脂肪、蛋白质、铁、铜、锌、镁等19个指标。

**三十、淀粉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淀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铅(以Pb计)、霉菌和酵母等4个指标。

2. 粉丝粉条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3个指标。

3 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3个指标。

**三十一、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亮蓝、安赛蜜、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新红、日落黄、柠檬黄、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诱惑红、赤藓红、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等17个指标。

2. 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4个指标。

3. 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亮蓝、大肠菌群、安赛蜜、展青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新红、日落黄、柠檬黄、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纳他霉素、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赤藓红、酸性红、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霉菌等21个指标。

**三十二、藻类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等2个指标。

**三十三、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菜籽油》（GB/T 1536-20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苯并[a]芘、过氧化值、酸价(KOH)、铅(以Pb计)等8个指标。

2.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抽检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苯并[a]芘、过氧化值、酸价(KOH)、酸值(以氢氧化钾计)、铅(以Pb计)等9个指标。

3. 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苯并[a]芘、过氧化值、酸价(KOH)、铅(以Pb计)等8个指标。

4. 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KOH)、酸价(KOH)、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等10个指标。

**三十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11个指标。

2. 腐乳、豆豉、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1个指标。

**三十五、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GB 1886.245-2016）、《取消溴酸钾作为面粉处理剂在小麦粉中使用》（卫生部2005年第9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复配膨松剂抽检项目包括溴酸钾、砷(As)、重金属(以Pb计)等3个指标。

**三十六、蜜饯果脯**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亮蓝、大肠菌群、展青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日落黄、柠檬黄、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霉菌等17个指标。

**三十七、其他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GB 2519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菌群、干物质含量、最小干物质含量、沙门氏菌、脂肪(干物中)、菌落总数、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霉菌、黄曲霉毒素M1等13个指标。

**三十八、味精**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味精抽检项目包括总砷(以As计)、谷氨酸钠、铅(以Pb计)等3个指标。

**三十九、大米**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等6个指标。

**四十、酱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2:1)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黄曲霉毒素B1等5个指标。

**四十一、其他乳粉**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亚硝酸盐(以NaNO2计)、大肠菌群、总砷(以As计)、水分、沙门氏菌、菌落总数、蛋白质、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等12个指标。

**四十二、食用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以As计)、螨、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四十三、食醋**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醋卫生标准（含第1号修改单）》（GB 2719-200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对羟基苯甲酸脂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14个指标。

**四十四、黄酒**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黄酒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4个指标。

**四十五、节令性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月饼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等11个指标。

**四十六、可可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可可粉》（GB/T 20706-200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可可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以As计)、沙门氏菌、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四十七、灭菌/巴氏乳**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235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商业无菌、地塞米松、脂肪、蛋白质、酸度、铅(以Pb计)、铬(以Cr计)、非脂乳固体、黄曲霉毒素M1等10个指标。

**四十八、其他粮食加工品(不含谷物粉类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米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铬(以Cr计)等3个指标。

**四十九、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餐馆用餐饮具(含陶瓷、玻璃、密胺餐饮具)—餐馆自消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等4个指标。